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建字第36號

原告 開麗金屬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金墻

訴訟代理人 吳聰敏

被告 中邑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永昇

訴訟代理人 楊博堯律師

廖福明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保留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民國114年6月23日下午4時20分，
在本院第五法庭行言詞辯論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判決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
言詞辯論，民事訴訟法第210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就系爭工程承攬合約書第19條之解釋尚有事實未調查
明確，為維護兩造權益，有再開辯論必要。

三、爰依首揭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5 日

民事第六庭 法官 莊毓宸

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5 日

書記官 丁文宏